

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

一、目的:生命有無限潛力,生活有無窮可能,鴻海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此 獎助學金,<mark>協助大專院校有志青年、碩博士生追求理想與目標,給予更多勇於 突破困境、積極創造改變的青年學子,一個實現夢想的機會與開創自我的無限 可能。</mark>

二、名 額:參佰陸拾名

(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,或表現優異增額錄取之權利)

三、金額:獲獎學生每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(不含五專前三年)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具有學籍,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(不包括延修生、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學生)。
- (二)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,大一新生以高三上下學期成績為準。
- (三)家庭經濟弱勢或特殊狀況 (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,並須附上相關證明):
 - 1.110 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。
 - 2.110 年曾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(須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4條及第4-1條之條件)。
 - 3. 因遭遇重大變故、經濟困難,致生活陷於困境,求學困難者。
- (四)鴻海獎學鯨與鴻海科技獎請擇一申請,否則此申請視為無效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申請時間:110年8月1日至110年10月11日開放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檢附文件:申請人需於期限內,完整填具並依照檢核單所列順序排序,繳交下列文件(下 開條列文件請申請人須自行保留正本或影本):

● 大專生繳交項目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在學證明正本(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,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)。
- 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109 學年度全學年(含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(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),大一新生請提供高三上下學期成績單。
- (五)1. 符合前述本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第四條申請資格第(三)項第1款或第2款者,請提供申請者之家庭經濟/家庭特殊身份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 - 2. 符合前述本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第四條申請資格第(三)項第3款者,請提供由里 (村)長、學校師長、財團(或社團)法人之社工等任一出具之推薦證明函(此紙本 函文中請闡明弱勢原因,並需附上推薦人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完整資訊)。
- (六) 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- (七)授權同意書



(八)相關證明:

- ◆ 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、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、志願服務證明(於慈善、社會福利等公家機關、公益或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並具有服務時數證明、自主發起公益社會、社區服務、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)、學習生涯參與活動、競賽、計畫之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(例如社福機構人員或師長證明推薦,並請附上推薦證明人姓名、與推薦證明人之關係及其 E-mail 及電話雙聯絡方式,以供本會進行查證,倘若資料給予不全、錯誤或經查不實,將失去資格,本會將不另行通知)。
- 註:上開一至七項為必要條件,第八項為非必要條件。惟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 均須確保為真,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實,申請人將喪失資格,本會將不另行通 知。

● 碩、博士生繳交項目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在學證明正本(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,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)。
- 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四)109 學年度全學年(含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(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),碩一新生請提供大四上下學期成績單。
- (五)1. 符合前述本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第四條申請資格第(三)項第1款或第2款者,請提供申請者之家庭經濟/家庭特殊身份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 - 2. 符合前述前述本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第四條申請資格第(三)項第3款者,請提供由里(村)長、學校師長、財團(或社團)法人之社工等任一出具之推薦證明函(此紙本函文中請闡明弱勢原因,並附上推薦人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完整資訊)
- (六)未來研究計劃或過往具體表現(以下繳交其一)
 - ◆ 論文研撰計畫表與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(含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、相關文獻之回顧與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、暫訂章節大網、主要參考文獻目錄等)。
 - ◆ 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或作品(例如:專案原型、程式碼、專利、期刊論文發表等), 並附上教授推薦函或專家推薦信。
- (七)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- (八)授權同意書
- (九)相關證明
 - ◆ 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、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、志願服務證明(於慈善、社會福利等公家機關、公益或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並具有服務時數證明、自主發起公益社會、社區服務、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)、學習生涯參與活動、競賽、計畫之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(例如社福機構人員或師長證明推薦,並請附上推薦證明人姓名、與推薦證明人之關係及其 E-mail 及電話雙聯絡方式,以供本會進行查證,倘若資料給予不全、錯誤或經查不實,將失去資格,本會將不另行通知)。
- 註:上開一至八項為必要條件,第九項為非必要條件。惟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 均須確保為真,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實,申請人將喪失資格,本會將不另行通



知。

七、申請報名說明

(一) 書面資料

申請人請將申請資料依上述順序,合併為單一 PDF 檔 (10MB 以下), 書面甄選資料均以 PDF 檔寄送,未依照此格式者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,將喪失甄選資格,恕不另行通知。申請書面資料請至鴻海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下載。

(二)影片資料 (錄製影音清晰的檔案即可)

請拍攝 2~3 分鐘(含)以內的口述短片,表現真實自己,無須花俏特效、字幕、剪輯。 主題:「如何證明自己最值得獲選鴻海獎學鯨?」,並請回答以下問題:

- 1.10 萬元鴻海獎學鯨對你的意義與幫助為何?預計如何使用。
- 2. 面對目標,如何改善自身劣勢及增進自身優勢?
- 3. 五年內想要成為什麼樣的人?

請將**影音檔上傳至 Youtube(隱私設定不公開)**,標題處寫上「鴻海獎學鯨_學號_姓名」並複製連結網址至報名網站。(上傳前請務必確認可完整順利播放及提供權限,若評審觀看影片過程中未能順利播放或開啟連結以致影響評比,將喪失資格,恕不另行通知),並請保留影片連結至民國 111 年 02 月 28 日結束為止。

(三) 送件須知

- ◆ 書面資料及影片檔案名稱,統一命名為「鴻海獎學鯨 學號 姓名」。
- ◆ 請至 2021 鴻海獎學鯨官網,點擊報名連結並填妥申請資料後,將書面 PDF 檔及 影片網址上傳,即完成報名送件。為響應環保,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,收到 亦不受理。

※ 注意:審查期間若認有必要須面談時,請配合本會的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※

- 八、評選面向方式:由本會邀請評審辦理審核決定,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 - (一) 學業成績:在校學業成績。
 - (二) 成就自己:課外進修、認證考試、參與競賽、多元學習、社團活動等。
 - (三) 利益他人: 志工服務、社會關懷、社區服務、幫助弱勢、偏鄉服務等。
 - (四) 夢想計畫:對自我期許與目標設立。
- 九、甄選結果公佈:請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以前自行到鴻海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查看,本 會也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獲獎學生。
- 十、獎助學金之頒發: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,逾期視同放棄,不另行通知。獎 助學金之發放,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學金並簽領收據,相關賦稅問題, 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,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,倘若提 供他人帳戶,將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,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,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



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」,受補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前一年度之受助姓名、名稱及金額、物品等,得「事先」以「書面方式」向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聲明拒絕本會公開其姓名、名稱及受補助金額、物品等。

- 十二、本人若出席主辦單位(包括鴻海科技集團與關聯企業)舉辦之各項活動(如鴻海嘉年華會、研究經驗分享會…等等),同意主辦單位可使用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。
- 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,請至本會官方網站查詢

https://www.foxconnfoundation.org/plan/scholarship/application_method/ 或 撥打客服電話:0800-860-880